

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

为进一步壮大长子青（尖）椒优势产业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延长产业链条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助推农业转型发展，实现“打造全省一流现代农业强县”的目标，夯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基础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扶持项目。

一、扶持的产业

青（尖）椒全产业链。

二、扶持的环节

青（尖）椒产前环节、种植环节、服务环节、初深加工环节、营销环节、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创建环节和其他环节。

三、扶持的对象

县域内从事青（尖）椒生产的经营主体。

四、扶持的项目

（一）产前环节

1. 村级组织

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，对当年新建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给予奖励。规模在 100 亩—200 亩（含）的奖 5 万元；规模在 200 亩—300 亩（含）的奖 10 万元；规模在 300 亩以上的奖 30 万元。

2. 设施农业

当年按照《长子县设施大棚建设标准》新建的设施大棚且用

于种植青（尖）椒的。

（1）高标准日光温室。标准：棚内宽度 ≥ 15 米、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，每亩补贴40000元。

（2）高标准覆被式大棚。标准：棚内宽度 ≥ 15 米、高度 ≥ 5 米，每亩补贴30000元。

（3）连栋大棚（主要用于培育青尖椒种苗）。标准：每开间跨度 ≥ 6 米，棚体跨度 ≥ 15 米，单座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的，每平方米补贴50元。

（4）普通日光温室。标准：棚内宽度 ≥ 8 米且 < 15 米、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，每亩补贴5000元。

（5）普通覆被式大棚。标准：棚内宽度 ≥ 12 且 < 15 米、高度 ≥ 5 米，每亩补贴5000元。

（6）塑料大棚。标准：宽度 ≥ 8 米、高度 > 3 米，每亩补贴1000元。

（7）防虫网棚。每亩补贴300元。

3. 新品种研发、展示

（1）鼓励青（尖）椒种子科技攻关。年内注册完成、具备青（尖）椒种子生产经营条件且取得相应成果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补。

（2）鼓励各乡镇建立青（尖）椒示范展示基地，对建成规模50亩（含）—100亩的展示片补贴30000元、规模100亩（含）以上的展示片补贴50000元。

4. 育苗场建设

当年新建或完成改造提升的规模育苗场（育苗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），按照《辣椒育苗生产操作规程》标准进行生产的，按其新增固定资产（设备、设施）投资总额的30%予以补贴，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。

5. 基础设施

对当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的水利设施、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给予奖励。规模在50亩—200（含）亩的奖5万元；规模在200亩—300（含）亩的奖10万元；规模在300亩—500（含）亩的奖20万元；规模在500亩以上的奖60万元；规模在1000亩以上的奖100万元。（财政投资的水电路配套不享受此项政策）

（二）种植环节

鼓励使用青（尖）椒推荐品种，对当年按照《设施辣椒生产操作规程》和《露地辣椒生产操作规程》种植青（尖）椒的予以补贴：

1. 青椒、尖椒每亩分别补贴农资、种苗及技术推广培训等费用800元、300元。

2. 露地（防虫网）种植青（尖）椒的，给予每亩100元的自然灾害险保费补贴；温室大棚（覆被式塑料大棚）和塑料大棚种植青（尖）椒的，分别给予每亩200元和120元的由自然灾害导致设施受损险保费补贴。

（三）服务环节

1. 对聘用的青（尖）椒技术人员且群众认可度高的，给予每人 5000-20000 元的奖励。

2. 对青（尖）椒销售业绩较为突出的长子蔬菜经纪人，给予销售额前 3 名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的奖励。

3.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、运行情况较好、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行业组织提供办公经费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）。

（四）初深加工环节

当年新建粮食、青（尖）椒、食用菌、畜禽等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（含冷链物流项目），按其机械和设备投资总额予以补贴，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补贴 20%，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五）营销环节

按照《长子县辣椒等级规格》推广长子青（尖）椒品牌，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，促进产品出口的企业按出口金额的 5% 给予奖励，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六）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环节

1. 品牌建设

对新创建的部、省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、地标认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合作社、园区、龙头企业，分别奖补 8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。

2. 质量认证

新获得绿色、圳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实施主体，每认证 1

个农产品分别奖补 2 万元、3 万元、4 万元。

（七）其它环节

1. 金融保险

金融机构为实施主体发展产业落实资金，对融资利息给予贴息。

（1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贷款建设的大棚、水利、圈舍、粪污处理等设施，给予 50% 贴息；

（2）为粮食、青（尖）椒、生猪、蒲公英、连翘药茶、食用菌等初深加工企业、合作社购买设备、建设厂房等贷款给予 60% 贴息，最高不超过应付利息总额。

2. 科技创新

（1）当年新建的智慧农业园区、博士工作站、省级以上认定的农业创业创新基地，奖补 10 万元。

（2）申报完成山西省地方标准的，给予牵头主体每个标准奖励 5 万元。

五、附则

1. 以上扶持项目中，该奖补资金可与上级奖补资金同时享受。

2. 本扶持项目自出台之日起执行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
